

##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1 月 26 日及 1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科工集团”或“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副总经理亓炳生先生、总工程师赵迎九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期间为 2026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窗口期不减持），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29,700 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截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改变，中证指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静态市盈率为 41.50，市净率为 3.32，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15.03，市净率为3.04，换手率为12.3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3日、1月26日及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改变。公司将于202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有关公司经营情况敬请关注相关公告。

###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 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业分类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截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中证指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静态市盈率为 41.50，市净率为 3.32，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15.03，市净率为 3.04，换手率为 12.3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 生产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改变。

#### **(三) 其他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副总经理亓炳生先生、总工程师赵迎九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期间为 2026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窗口期不减持），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29,700 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后，声明如下：“本公司董事

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